

证券代码：871790

证券简称：钻明钻石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近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与公司股东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萃华珠宝拟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51%股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Cuihua Gold and Silver Jewel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萃华巷72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上市时间：2014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注册资本：150,680,000 元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

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基本方案

萃华珠宝拟收购黄炜明、林淑贞、黄文高持有的钻明钻石 51% 股权对价，拟采取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三种方式相结合进行支付。

2、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止目前，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中钻明钻石 100% 股权的估值暂定为 36,000 万元，即标的资产（钻明钻石 51% 股权）的估值暂定为 18,36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之后，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